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5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虧損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陸、附錄.....	32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五、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5

壹、會議議程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208 號地下一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

(二) 敬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 敬請 鑒察。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2 年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0,531 仟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集團企業，擬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正。
3. 修改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條文前後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
競業之禁止與限制並提請股東會通過案。

說明：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擔任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競業禁止。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伍、附件

附件一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年營收新台幣15.63億元較101年營收新台幣8.62億元成長81.33%；102年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30,531仟元。

由於國際鋁價於102年創下金融風暴反彈後新低，以致本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加上提列資產減損，所以整體獲利表現不佳。

(二)一〇二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63,065	861,983	701,082	81.33
營業成本		1,583,037	825,138	757,899	91.85
營業毛利(損失)		(19,972)	36,845	(56,817)	(154.21)
營業淨損		(95,193)	(26,005)	(69,188)	266.06
稅前淨損		(110,339)	(22,601)	(87,738)	388.20
本期淨損		(130,531)	(22,601)	(107,930)	477.55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63,065	861,983	701,082	81.33
營業成本		1,583,037	825,138	757,899	91.85
營業毛利(損失)		(19,972)	36,845	(56,817)	(154.21)
營業淨損		(100,350)	(21,250)	(79,100)	372.24
稅前淨損		(130,531)	(22,601)	(107,930)	477.55
本期淨損		(130,531)	(22,601)	(107,930)	477.55

(四)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36)	(2.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5)	(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9)	(3.06)
	稅前純益	(12.98)	(2.66)
純益率(%)		(8.35)	(2.62)
每股盈餘(元)		(1.54)	(0.32)

2.個體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36)	(2.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5)	(2.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1)	(2.50)
	稅前純益	(15.36)	(2.66)
純益率(%)		(8.35)	(2.62)
每股盈餘(元)		(1.54)	(0.32)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煉鋼脫氧劑技術開發。
- 2.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鋁圈合金原料、鋁鍛造半固態成型技術等開發。

附件二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靜美



監察人 陳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391	9	\$	54,056	6	\$	145,021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15,364	2		13,096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3,300	-		2,45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35,298	4		42,173	4		77,87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9,394	8		68,840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三)			13,115	2		25,932	3		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33,724	4		22,358	2		33,531	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63,348	19		148,724	15		-	-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八)			167	-		322	-		86,171	13
1429	其他預付款項			12,830	1		12,024	1		7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931</u>	<u>49</u>		<u>389,975</u>	<u>39</u>		<u>343,30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四)			147,161	17		165,103	17		27,00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81,209	10		118,906	1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72,343	9		69,290	7		68,999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	-		4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851	-		271	-		3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128,500	15		245,185	25		233,396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304</u>	<u>51</u>		<u>599,165</u>	<u>61</u>		<u>329,49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49,235</u>	<u>100</u>	\$	<u>989,140</u>	<u>100</u>	\$	<u>672,7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77,417	9	\$	72,104	7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8,488	1		30,840	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7	-		39	-		1,0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八)			27,437	3		26,103	3		5,037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6,433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073	-		4,796	1		5,7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925</u>	<u>14</u>		<u>133,882</u>	<u>14</u>		<u>11,827</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669	1		619	-		32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	-		452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9</u>	<u>1</u>		<u>1,071</u>	<u>-</u>		<u>7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5,594</u>	<u>15</u>		<u>134,953</u>	<u>14</u>		<u>12,582</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七及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0,000	100		850,000	86		650,000	9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	2		16,00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4,0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6,7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226)	(18)		(22,695)	(2)		(94)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u>(142,359)</u>	<u>(17)</u>		<u>(11,828)</u>	<u>(1)</u>		<u>10,773</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5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		15	-		(556)	-
3XXX	權益總計			<u>723,641</u>	<u>85</u>		<u>854,187</u>	<u>86</u>		<u>660,217</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9,235</u>	<u>100</u>	\$	<u>989,140</u>	<u>100</u>	\$	<u>672,7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563,065	100	\$ 861,9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及二八）	<u>1,583,037</u>	<u>101</u>	<u>825,138</u>	<u>96</u>
5900	銷貨毛利（損）	(<u>19,972</u>)	(<u>1</u>)	<u>36,84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及二八）				
62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80,378	5	57,0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0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78</u>	<u>5</u>	<u>58,095</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100,350</u>)	(<u>6</u>)	(<u>21,2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996	-	716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及十）	-	-	3,0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74	-	(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	-	(241)	-
7590	其他支出	-	-	(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 1,459)	-	(\$ 4,39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七)	-	-	(647)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五)	(28,500)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181)	(2)	(1,351)	-
7900	稅前淨損	(130,531)	(8)	(22,6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0,531)	(8)	(22,60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18)	-	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七)	-	-	5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	-	5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546)	(8)	(\$ 22,030)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4)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0,531)	(\$ 22,6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8,775	(3,030)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6	20,688
A20200	攤銷費用	9,197	3,280
A20900	利息費用	1,692	241
A21200	利息收入	(996)	(7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474)	4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34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8,500	-
A2990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50)	(2,45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308	38,7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54)	(68,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12,823	(12,3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38	547
A31200	存貨增加	(22,558)	(148,724)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	155	85,849
A3124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06)	(11,3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22,352)	30,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8	(1,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8	17,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23)	(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180)	(73,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1	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94)	(73,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68)	(\$ 13,0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5)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268)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26)
B044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5,9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1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	(169,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172</u>	<u>(305,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13	72,104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56)	(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7</u>	<u>287,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35	(90,9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056</u>	<u>145,0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391</u>	<u>\$ 54,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391	9	\$	54,443	6	\$	145,672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15,364	2		13,096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3,300	-		2,45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35,298	4		42,173	4		77,87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9,394	8		68,840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三)			13,115	2		25,934	3		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33,724	4		22,358	2		33,531	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63,348	19		148,724	15		-	-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八)			167	-		322	-		86,171	13
1429	其他預付款項			12,830	1		12,064	1		7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931</u>	<u>49</u>		<u>390,404</u>	<u>39</u>		<u>343,97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147,161	17		165,103	17		27,0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92,565	10		91,728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81,209	10		118,906	1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72,343	9		69,290	7		68,999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	-		4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851	-		1,510	-		1,204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128,500	15		150,500	15		139,15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0,304</u>	<u>51</u>		<u>598,284</u>	<u>61</u>		<u>328,175</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9,235</u>	<u>100</u>		<u>\$ 988,688</u>	<u>100</u>		<u>\$ 672,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77,417	9	\$	72,104	7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8,488	1		30,840	3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7	-		39	-		1,0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八)			27,437	3		26,103	3		4,821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6,433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073	-		4,796	1		5,7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925</u>	<u>14</u>		<u>133,882</u>	<u>14</u>		<u>11,611</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669	1		619	-		325	-
2XXX	負債總計			<u>125,594</u>	<u>15</u>		<u>134,501</u>	<u>14</u>		<u>11,936</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七及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0,000	100		850,000	86		650,000	9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	2		16,00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4,0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6,7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3,226)	(18)		(22,695)	(2)		(94)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u>(142,359)</u>	<u>(17)</u>		<u>(11,828)</u>	<u>(1)</u>		<u>10,773</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5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		15	-		(556)	-
3XXX	權益總計			<u>723,641</u>	<u>85</u>		<u>854,187</u>	<u>86</u>		<u>660,217</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9,235</u>	<u>100</u>		<u>\$ 988,688</u>	<u>100</u>		<u>\$ 672,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附件四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姓名。</p> <p>四、列席者之姓名。</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附件六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 <u>廷鑫興業</u>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 <u>美格科技</u>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公司更名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 <u>季</u> 開會一次，如遇…(略)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 <u>三個月</u> 開會一次，如遇…(略)	配合實務需求
第 <u>廿八</u> 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u>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u>	第 <u>廿八</u> 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增列修正次數

附件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以下略)</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p>	<p>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u></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二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u></p>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上述第二項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十計算之。</u></p> <p><u>七</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八</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陸、附錄

附錄一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四、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十五、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十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二十九、G801010 倉儲業。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附錄三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公司核決權限及相關辦法呈核准後執行。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則視違反情形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則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換匯、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但若有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要者，須經謹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一) 總經理之權責

- 1、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2、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3、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及其執行成效。

(二) 財務部

- 1、執行業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2、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3、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 4、每週及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5、依規定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本公司每交易日累積授權額度如下：

<u>交易專員</u>	<u>財務最高主管</u>	<u>總經理</u>
美金參百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 2、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銀行遵行。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訂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四) 績效評估

- 1、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檢討改進。
- 2、財務部每週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契約總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四個月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壹仟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特定用途交易

策略，並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之。

3、損失上限之訂定

- 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百萬元。

二、作業流程

- 一)財務部根據“資金預計表”按月擬定操作計劃，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實施，若有與預定計劃不同之操作時，應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之操作。
- 二)交易人員於交易前一日須填製“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預計作業明細，並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
- 三)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表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 四)如成交，交易人員須立即填寫成交單，註明細節；成交後，交易人員將成交單交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手對帳並統計在部位總表以控制部位，再交由核決主管簽核。
- 五)交易當日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後，完成“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之實際作業明細，連同支付憑單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 六)財務部每週定期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三、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操作。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四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相關人員確實遵循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任何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核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會計處理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則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六、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七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上述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5,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01.6.27	3 年	1,924,000	2.96	21,924,000	25.79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雄生	101.6.27	3 年	1,924,000	2.96	21,924,000	25.79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註)	101.6.27	3 年	36,000	0.06	343,000	0.4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耀賢	101.6.27	3 年	36,000	0.06	343,000	0.4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學杰	101.6.27	3 年	36,000	0.06	343,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960,000	3.02	22,267,000	26.19

註: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6 改派代表人為林靜宜(原為張清惠)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美	101.6.27	3 年	126,000	0.19	856,000	1.01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龍	101.6.27	3 年	126,000	0.19	856,000	1.0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26,000	0.19	856,000	1.01

附錄六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

二、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